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16號

上訴人 黃炳齊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泓達律師

陳威駿律師

複代理人 黃郁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先後於民國108年4月25日、110年1月11日，遭父親黃瑞禎冒名向被上訴人申辦信用貸款各新臺幣（下同）70萬元、35萬元（下合稱系爭貸款），尚餘56萬2,821元未清償。伊於110年9月9日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56萬2,821元信用貸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626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起訴確定。嗣伊對黃瑞禎提起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71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黃瑞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伊於112年6月1日聲請閱覽該案卷證，始發現貸款契約書所載申貸時之IP位址（下稱系爭IP位址），與伊之住居

01 所有別，如綜合斟酌前訴訟程序之證據資料，足使伊受較有
02 利之裁判，是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03 規定之再審事由。又伊為免遭強制執行影響債信，已陸續還
04 清貸款，然被上訴人並無保有伊所為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伊
05 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萬2,821
06 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本息）。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
09 在，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0 系爭本息之判決等語。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貸款契約書上所載IP位址不代表系爭貸款申
12 請人所處位置，且無論上訴人在何處都能透過網路申貸，是
13 該證物縱經斟酌，亦無法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裁判，不符合民
14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即使系爭貸款非上訴人
15 本人申請，惟其知悉並容任黃瑞禎長期使用上訴人之國泰世
16 華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
17 （下稱系爭門號），並用以通過申貸所需身分驗證程序及受
18 領貸款，上訴人亦應負表見代理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
20 之追加。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均廢棄。(二)確認
21 系爭債權不存在。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本
22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

24 (一)某甲以上訴人名義分別於108年4月24日、110年1月11日，於
25 被上訴人官方網站申辦系爭貸款。

26 (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既有信用卡客戶，被上訴人之電腦系統核
27 對上訴人填載之身分資料後，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
28 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傳送一次性簡訊驗證碼
29 (OTP)至上訴人留存之系爭門號，經輸入密碼進行身分驗
30 證通過後完成系爭貸款之線上申貸。

31 (三)系爭貸款經被上訴人徵審通過後，分別於108年4月25日、11

01 0年1月11日將貸款匯入系爭帳戶，且經悉數提領花用完畢。

02 五、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245頁）：

03 (一)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
04 由？

05 (二)承上如為肯定，則某甲是否為上訴人本人？如否，某甲是否
06 經上訴人授予代理權申辦系爭貸款？如未經授權，是否構成
07 表見代理？

08 六、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謂「當事人發現未
10 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
11 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
12 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
13 而言。是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存在之證物，或已存在並
14 能利用而不提出，或已提出之證物，均不得據為本項之再審
15 理由；至所謂「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係指從證物本身作
16 形式上觀察，足認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最
17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上訴人固主張：伊閱覽系爭刑案卷證，發現貸款契約書所載
19 系爭IP位址，與伊之住居所有別，如綜合斟酌前訴訟程序之
20 證據資料，足使伊受較有利之裁判，是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
2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系爭
22 貸款係透過被上訴人官方網站申辦，且經被上訴人之電腦系
23 統核對上訴人填載之身分資料後，傳送OTP至上訴人留存之
24 系爭門號，經輸入密碼進行身分驗證通過（參兩造不爭執事
25 項(一)、(二)），衡諸近年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上網普
26 及，使用者得隨時隨地透過行動通訊訊號或公共Wi-Fi存取
27 網路，線上申貸程序既得於移動中或非固定場所完成，則申
28 貸時系統所顯示之IP位址縱不在申貸人住居所，亦符合現代
29 社會生活之常態，不足以證明系爭貸款非上訴人所申請。況
30 上訴人經本院闡明後（見本院卷第144頁），迄本件言詞辯
31 論終結前，仍未能具體說明上訴人於系爭貸款申貸當時所在

01 位置，並舉證證明其不在系爭IP位址所示地點。從而，上訴
02 人提出之貸款申請書縱經法院斟酌，仍不能認定系爭貸款並
03 非上訴人所申辦，而使其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是本件顯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理由，依同法第50
05 2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故上訴人主
06 張：原審未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訴訟程序
07 有重大瑕疵云云，亦難認有據。

08 (三)按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前訴訟程序既
09 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變更（最高法院114年
10 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明求為：原確定判決
12 廢棄，暨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判決。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
13 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本息之判
14 決（見本院卷第112至113、137至138頁）。然本件上訴人再
15 審之訴顯無理由，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其追加之訴自不合
16 法，應併予駁回。

1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18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請求本院將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均廢
19 棄，並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
20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未盡相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
21 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2 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
23 人給付系爭本息，亦無理由，併予駁回。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
27 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二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31 法 官 呂綺珍

01

法 官 林祐宸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高瑞君